107年5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		<u> </u>		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	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,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有關哺乳時間之規	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,是以原行政院人事	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	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	
定,均自本(107)年5	行政局 88 年 5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11224 號書函、	1070040006 號函	1070101706 號函	
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	91 年 8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100296411 號書函、92			
	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20006402 號書函及 93 年 5			
	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等有關哺乳時間			
	之規定,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			
行政院民國 88 年 3	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,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	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4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月24日台88院人政	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,是以旨揭函釋自本	日院授人培字第	5月15日府授人考字	
考字第 200208 號	(107)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。	1070040921 號函	第 1070108608 號函	
函,自本(107)年 5				
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。				
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	一、修正旨揭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:休假期間及其相	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8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	連假日之連續期間,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	日院授人培字第	5月22日府授人考字	
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	遊樂業或 <u>交通運輸業</u> 刷卡消費者,其與該休假	1070041397 號函	第 1070112915 號函	
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	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			
表,並自本(107)年7	店刷卡之消費,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			
月1日生效。	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。			
	二、修正旨揭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:國民旅遊卡特約			
	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。			
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	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	銓敘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9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員,得否以養育雙	法)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	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	5月30日府授人考字	
(多)胞胎子女事由,	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	號函	第 1070122503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	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			
薪疑義。	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並以本			
	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			
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			
	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			
	申請留職停薪。(第2項)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			
	就業者,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			
	正當理由,並經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」			
	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,所稱「正當理			
	由」,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,經機關核			
	准,雖其配偶未就業,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			
	留職停薪。			
	二、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,並考量養			
	育雙(多)胞胎子女,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			
	顧,基於人道關懷,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			
	旨,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,得以養育3足歲以			
	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,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			
	薪,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			
修正「公務人員行政	茲為健全政黨政治,政黨法業於106年12月6日華	銓 敘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1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中立法施行細則」。	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8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,並自	日部法二字第 1074485085	5月15日府授人考字	
	公布日施行,爰考試院於民國107年5月7日配合	號函	第 1070108286 號函	
	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有			
班 中司	關政黨之意義。	1. 1. 中心 1.	支上十十二四四107 4	
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	11 世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	为我于业具际权外~明庄则址,共义和数银妆问	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	5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 內住宿費。 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	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:「主 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, 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 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,就課程之完 成有其必要,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,外聘講座 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, 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一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為	10700397081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107009922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經費案件處理原則」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	使各機關請增加班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,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。復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)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,班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費家人。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額8成相關規定,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,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。二、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	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	5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07901號函	
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 用管理資訊系統」獎	給職務加給者,得支給加班費,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,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,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0741號函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金表別自 108 年起仍	理資訊系統推動計畫補充規定」說明略以,獎	第 1070040930 號函	第 1070108678 號函	
 維持現行「依機關按	金自107年度起朝向報送個人資料規劃。案經行			
年報送」。	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2月28日、3月1日、			
	20日、26日及28日分別邀請內政部等獎金類型			
	較複雜之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及部分			
	縣(市)政府進行訪談後,審酌實務情形,用人			
	費用各獎金表別自108年起仍維持現行「依機關			
	按年報送」。			
	二、又為減輕人事人員作業負擔,行政院人事行政			
	總處將配合建置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獎金資料			
	相關功能,各項功能上線期程、操作及報送方			
	式將另行通知。			
配合行政院 107 年 4	行政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、	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4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	92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、92年5	日院授人給字第	5月22日府授人給字	
第 1070037347 號函	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5116號函、92年12月25	10700408571 號函	第 1070107910 號函	
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	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550號函、98年4月30日院授			
支給要點」,並自107	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、9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			
年5月1日生效,行	字第0980034623號函、101年11月5日院授人給揆字			
政院相關函釋自同日	第1010047004號函、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			
停止適用。	1030045113號函、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			
	1040050267號函,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			
	第7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,均自			
	10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			
行政院修正「參與依	一、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	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5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	略以,本辦法施行後,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	日院授人給字第	5月21日府授人給字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	人員投保額外保險,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	1070036481 號函	第 1070109742 號函	
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	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,且所執			
度危險性人員」投保	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,得經行政院同			
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	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。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			
(風災、水災部分),	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,行政院以99年9月			
並自 107 年 5 月 15	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			
日生效。	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。			
	二、為因應風災、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,爰			
	修正旨揭標準表,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			
	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			
	理。			
有關各地方政府財政	查行政院前核定 66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原則時,即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	
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有	已明文規定爾後專業加給之支給,應以工作專業性	107年5月16日總處給字	5月22日府授人給字	
整併,整併後之財政	為考量,不以機關區分。爰嗣後新設機關之行政人	第 10700389032 號函	第 1070110340 號函	
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專	員專業加給均依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【即「公			
業加給支給一案。	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」,以下簡稱表(一)】支給。			
	復查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三)【以下簡稱表(三)】			
	適用對象第 4 點規定,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得依該表			
	支給專業加給。以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			
	整併為財政稅務機關,考量其係兼具財政機關及稅			
	捐稽徵機關之特性,尚難認屬一般稅務機關,爰其			
	行政人員如係原稅務機關隨同移撥並依表(三)支			
	領專業加給有案者,其整併後應依上開 66 年度待遇			
	調整原則改依表(一)支給專業加給,並依公務人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,其差額			
	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,至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			
	任其他機關職務止。			